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不会于美国发布。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于美国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邀约或邀约的一部分。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证券法注册，且不得在未根据证券法办理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情况下于美国发售或出售。证券不会在香港或美国公开发售。



公告

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订立中期票据计划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中银香港根据联交所上市协议而联合刊发。

董事会谨此宣布，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已于2011年9月2日订立计划，据此，可透过根据证券法获豁免注册规定的交易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售及发行本金总值不多于15,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一系列的票据。于遵守所有相关法例、守则及指示后，根据计划发行的票据可以任何货币计值。透过计划发行的票据将不会于香港或美国作公开发售。

中银香港已委任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为计划的安排行及交易商。

由于中银香港可能会或可能不会透过该计划进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时间不确定，每次提取的条款或会于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出现不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中银香港根据联交所上市协议而联合刊发。

A. 由中银香港订立中期票据计划

董事会谨此宣布，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已于2011年9月2日订立计划，据此，可透过根据证券法豁免注册规定的交易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售及发行本金总值不多于15,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票据。票据将按不同发行日期及条款以不同系列发行。于遵守所有相关法例、守则及指示后，根据计划发行的票据可以任何货币计值。透过计划发行的票据将不会于香港或美国作公开发售。

中银香港将刊发公告，内容有关计划的上市及自2011年9月2日起12个月内，根据计划于联交所以选择性销售证券的方式发行票据的交易许可。

中银香港已透过与交易商订立日期为2011年9月2日的交易商协议委任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为计划的安排行及交易商。

计划旨在构建一个平台以提高中银香港中长期资产负债管理的灵活性及多样性。中银香港拟将每次票据发行所得的款项净额用作公司综合用途，在该计划下，本公司会考虑若干因素而决定票据发行的金额及提取时间，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中银香港的需求。由于中银香港可能会或可能不会透过该计划进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时间不确定，每次提取的条款或会于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出现不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中银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银香港就计划项下发行的任何票据而应付予交易商（包括中银国际）的费用，将按每次票据发行而配发予特定交易商的票据本金的若干百分比计算，有关费用将于中银香港与交易商于提取该等票据时订立的相关认购协议内订明。因此，中银香港向中银国际支付的费用（如有）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构成需要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及公告规定的关连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然而，目前该等关连交易的规模预期不会触及根据上市规则须要独立股东批准的水平。

B. 一般事项

(a)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于香港注册成立，持有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大部份权益。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买卖。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b) 有关中银香港的资料

中银香港集团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银香港集团于香港设有超过260家分行、接近540部自动柜员机及其他销售渠道。透过这些渠道，中银香港集团向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为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此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银香港集团在中国内地设有26家分支行。透过这些分支行，中银香港集团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本地及跨境银行服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安排行」	指	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为计划的联席安排行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
「花旗环球」	指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商」	指	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为计划的交易商
「德意志银行」	指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票据」	指	中银香港根据计划可能发售及发行的票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计划」	指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中银香港与交易商于每次根据计划发行票据时拟订立的认购协议，其样本已附于中银香港与交易商所订立日期为2011年9月2日的交易商协议作为附表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承本公司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承中银香港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1年9月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董事会分别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